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已檢討土地管理之精進作為，包括：訂定土地管理巡查實施計畫、建置土地管理系統等；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已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實施計畫」，並針對「土地、建物及設施管理巡查作業」統一律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並不定期赴各農場實地查核其土地管理運用情形及加強教育訓練等。</p> <p>二、花蓮縣政府業於109年6月9日函知經濟部工業局，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規定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廢止現有光榮工業區編定，重新規劃開發，嗣經經濟部工業局於109年6月18日召開「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開發案可行性開發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獲致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規定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廢止現有光榮工業區編定並重新規劃開發事宜之結論，經濟部工業局尊重縣府決定，並於會議決議建請縣府儘速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製作廢止編定說明書，向經濟部申請廢編，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儘速提供廢編相關期程，以利納入時程管控；花蓮縣政府亦於110年3月30日決標，續由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廢止編定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p> <p>（註：有關本案既存砂石場究竟有無藉由本案工業用地之後續處置而轉換為合法經營之空間，或輔導其擔任本案開發主體以進行開發，藉此消弭爭議並兼顧砂石供應與河川疏濬需求，共促多贏局面，允應請本案工業用地核定編定機關行政院，再督同產業創新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花蓮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等，在適法之範圍內，再進一步研議並專案評估其可行性一節，雖經本院於調查意見六論述甚詳，嗣再二度函請行政院研議妥處，然經該院函復略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為本案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土地遭無權占用，依法應進行排占作業，該等土地經民事訴訟後，法院判決確定砂石業者應騰空返還土地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在案，該農場自負有義務依判決內容執行，行政上業無裁量之</p>	<p>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110.08.17 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空間，後續仍應依民事判決內容，由該農場申請強制執行在案。鑑於本案 8 家砂石場於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開發前即擅自先行進駐，而與法定程序未合，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對於本案之處理亦有民事確定判決之依據，本院勉予尊重。）</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